

義守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

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1 年 7 月 19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2 年 8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10 點)，114 年 6 月 3 日校長核定
公告

11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9、10 點)，114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
公告

一、本校為協助因經濟困難致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之學
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本國學生及境外學生。

三、本作業要點所稱境外學生，指本校所招收之僑生、外國學生、港澳及
大陸地區學生。

四、本作業要點適用之緩繳項目含學費、雜費及學分費，不含欠費及代收
代付款(如學生團體保險費、國際學生保險費等)。

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繳清前期應於本校應繳各項費用者，得申請緩
繳學雜費及學分費，但入學第一個學期，不得申請緩繳：

(一)本國學生：

- 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弱勢助學補助、就學貸
款申請之規定，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前開項目，或已申請前開
項目，因資格不符而未能核貸或減免。

- 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無法如期繳納全額學雜費。

- 其他特殊情況經簽陳核准。

(二)境外學生：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無法如期繳納全額學雜
費。

六、申請時需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本國學生：

- 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 全戶戶籍謄本。
- 學雜費緩繳申請表。

4. 前一學期出缺席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境外學生：學雜費緩繳申請表、前一學期出缺席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申請學生應於開學日前提出學雜費緩繳申請表，如符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資格者，應於開學後第八週前提出學雜費緩繳申請表。本國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外國學生、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核准；經核准緩繳之學生，送交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緩繳作業。

八、學雜費緩繳申請案如未獲通過，學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繳清學雜費。符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資格並於開學後第八週前提出學雜費緩繳未獲通過者，應於開學後十週內繳清學雜費。

九、學雜費緩繳分期及繳納款項：

	上學期	下學期	說明
第一期	開學前	開學前	學雜費全額 1/3
第二期	開學後第6週前	開學後第6週前	學雜費全額 1/3
第三期	開學後第14週前	開學後第14週前	學雜費全額 1/3

符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資格，經申請學雜費緩繳通過者，於核准後二星期內及前項規定第三期之繳納期限內平均攤還。

學生如因故無法於第一期期限內繳費者，得向總務處出納組申請延期繳納，惟至多延後二星期。

十、前期應於本校應繳各項費用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緩繳，並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第五款、第四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應予退學；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退學者，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